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實務專題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助畢業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與提升實務技能，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務專題製作分為下列二大方向

（一）學術研究型

（二）實務開發型

三、「實務專題」課程之目標

電通系「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希望達成以下目標：

- （一）培養學生分工合作的精神。
- （二）訓練學生獨立研究開發之能力。
- （三）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
- （四）訓練學生自我時間規劃。
- （五）訓練學生寫作能力與發表能力。
- （六）帶動系內研究風氣。
- （七）展現學生的學習成果。
- （八）加強與企業界交流。

四、專題進行方式

（一）分組

1. 以大三班級進行分組，由同學自組團隊，依分組辦法詳附件一之本系實務專題製作分組實施辦法。
2. 在確認專題組員、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後，學生必須填寫組員名單(附件二)，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於三上期末選課前兩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完成分組手續。
3. 專題分組手續完成後，不得任意更換組員與指導教授。

（二）專題研究計畫書之撰寫

1. 專題研究計畫書須於三下期中考前一週(第八週)內完成，連同書面資料與電子檔繳送至系辦公室。
2. 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方法與格式，詳附件三。

（三）專題製作評分方式

1. 專題報告分計畫書報告與專題成果報告，計畫書報告時間為三下之期末考前二週(第十四週)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時間為四上之期末考前三週(第十三週)完成。

2. 專題報告模式為上台公開報告。
3. 報告以電腦簡報展示(PowerPoint)方式進行，若需使用其它軟硬體，請各組專題成員自行準備。
4. 專題委員組成方式為本系全體教師及另聘系外專題口試委員數名，外聘委員可視情況調整。
5. 計畫書報告由指導教師評分，來給予三下之專題成績。
6. 專題成果報告由專題委員評分(佔 50%)與指導教師評分(佔 50%)，來給予四上之專題成績。
7. 學生應於報告前一週繳交書面資料給專題委員。
8. 評分項目

計畫書報告		專題成果報告	
學術研究型	實務開發型	學術研究型	實務開發型
創新性	創新性	創新性	創新性
執行進度	執行進度	完整性	設計原理
正確性	正確性	正確性	系統內容
報告表現	報告表現	報告表現	完整性
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的合適性	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的合適性	團隊分工性(含指導教授專長與專題題目相關性)	開發工具
團隊分工性(含指導教授專長與專題题目的相關性)	團隊分工性(含指導教授專長與專題题目的相關性)		團隊分工性(含指導教授專長與專題题目的相關性)
			報告表現

9. 上述評分項目僅供參考，請指導教授於報告前與所有專題委員協調決定項目與比例。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
 10. 專題內容若有抄襲情事，經確認後，全組以零分計算。
- (五) 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1. 專題成果報告須進行公開發表。另專題成果報告及格之組別需請所有專題委員於附件八之表格中簽名。
 2. 成果發表會後，據專題委員評分以排定小組名次，前三名給予獎勵。
 3. 得獎組別有配合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競賽之權利與義務，經費由系上酌予補助。
- (六) 專題成果報告繳交
1. 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之格式需統一，加以裝訂，內容由指導教授全權指導，範例格式詳附件十。
 2. 成果報告成績及格之組別，須於**第十五週**繳交書面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及光碟片，各一式由系上存檔(給指導教授的請另行準備)。光碟片內需包含完整專

題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檔案、原始碼、執行檔及其他所有與專題相關之資料。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